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07号文《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34.718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599,999,999.9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2,709,347.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290,652.7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第001104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2011年9月15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5年12月18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格泰”）



与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中信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的详细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账号	对应项目名称	余额(元)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2500079146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0.00（注 1）
农行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2612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注 1：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全部剩余资金 77,962,702.23 元（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含结余募集资金本金 66,716,802.73 元，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11,245,899.5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一次性永久补充为项目实施主体瑞吉格泰的流动资金。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2018 年 12 月 28 日，瑞吉格泰将“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结项后的全部剩余资金 78,343,411.74 元转账至其在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开设的一般账户中，“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零。

三、本次注销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账户名称：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账号：811050101250007914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专户余额为零，且公司已经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公司、瑞吉格泰与中信银行镇江分行、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